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邱仁吉

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,31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3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43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3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91年度促字第78641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07元之範圍實施強制執行；又系爭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

01 度中簡字第43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
02 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3 三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
04 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
05 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
06 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為45,307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
07 之損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相
08 對人聲請行之債權數額45,307元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
09 利息之損害。再參以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
10 額為45,307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
11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訴訟至二審終結之案件，故期間可
12 推定為3年6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
13 定：民事簡易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
14 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
15 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8,314元【計算式：45,30
16 7元×5%×(3+8/12)=8,3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
17 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陳 玟 珍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24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5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26 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簡芳敏